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采购需求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2026年基质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428号 联系人：蒲女士 联系电话：020-6661623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要求； 3. 经营范围包含招标代理服务相关业务并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规定，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2026年基质采购项目提供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广州市白云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报价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报送，内容包括：营业执照（含经营范围），服务资质或备案证明，报价表（含报价依据及费用计算过程），服务响应方案（总页数不超过100页）；均需加盖电子公章。中选供应商需在中选公告发出后，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纸质并盖章的报价方案一套。 2. 报价方式：下浮率（下浮区间：0%-20%）。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基价标准计算，暂按采购预算金额248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总价不得超过3.128万元。
8	服务期限	签订代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项目招标资料汇编全部移交给项目业主、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本项目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本采购需求书及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合同约定确定。
10	结算方式	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代理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乙方均可向项目业主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	备注	1.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 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

2026年4月9日

